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办发〔2024〕5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度辽宁省科普 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局，省直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才〔2024〕33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3年度科普统计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内容

调查统计辽宁省科普资源投入状况，具体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等，共6大类139个指标。

### 二、组织实施

这次本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具体工作由设立在沈阳工业大学的“辽宁科普统计工作站”负责；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的科普调查统计工作由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省直各单位的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由各单位指定部门负责。辽宁科普统计工作站主要进行统计调查工作的业务培训、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和汇总上报。请各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和省直各有关单位明确 1 名科普统计工作联络员，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至辽宁科普统计工作站。

### 三、填报方式及时间安排

按照科技部统一部署，2023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实行在线填报数据。各填报单位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http://kptj.istic.ac.cn>）登录填报、审核、提交数据。

科普统计培训 PPT 及培训教材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下载或者向辽宁科普统计工作站索取。

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1.2024 年 4 月，工作布置；

2.2024 年 5 月，基层数据填报，其中 5 月 7 日 14:00-16:00 在腾讯会议（会议号：569-257-174）召开科普统计调查工作会；

培训会议二维码：



3.2024年6月10日前，各地区、各部门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汇总与提交；

4.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全省科普统计调查数据的审核、汇总、上报。

#### 四、工作要求

1.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将其纳入年度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落实经费、人员等相关保障条件。要按照《2023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附件1）要求，统筹调度安排，分工负责实施，保质保量完成科普统计调查任务，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请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处室确保有关科普统计数据于2024年6月10日前完成在线提交，将数据汇总后填写《2023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附件2），并将调查表式逐页盖章后报送辽宁科普统计工作站。

3.辽宁科普统计工作站将组织科普统计调查人员业务培训。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做好业务培训工作，认真总结以往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成功经验，确保科普统计调查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4.在本次科普统计调查中，如遇有机构调整及裁并部门、机构的情况，在统计时按照原部门、机构填报，并及时向省科

普统计工作站说明情况。

报送地点：辽宁省科普统计工作站（沈阳工业大学科技法研究所）

联系人：易玉 张胜男 郭昱廷

电话：13940430070、13478274228、15898321853

电子信箱：123258880@qq.com、zsncjr@sina.com

通讯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 111 号

邮编：110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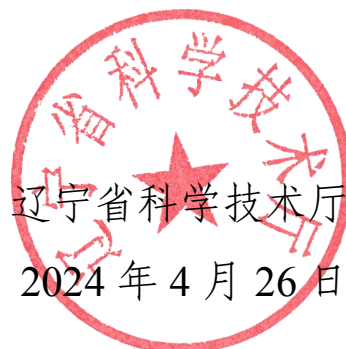
组织协调：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制度创新处 李昂

电话（传真）：024-23983418、13940179463

附件：1.2023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2.2023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3.2024 年辽宁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会参会回执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3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

## 一、科普统计的内容和任务

科普统计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展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国家科普资源概况，更好地监测国家科普工作质量，为政府制定科普政策提供依据。全国科普统计的内容包括：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 6 个方面。

## 二、科普统计的范围

本次统计的范围包括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省级、市级、县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和组织。

统计填报单位主要包括：

1.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中央宣传部（含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含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数据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含国家林草局）、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含中国民航局、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含中国地震

局、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含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中国气象局、共青团中央、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科协等。

2. 省级单位: 省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含粮食和储备局、数据局)、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民委、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含林草局)、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含邮政局)、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含地震局、矿山安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科学院、社科院、气象局、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3. 市级单位: 市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局)(含粮食和储备局、数据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民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含林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含邮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含地震局、矿山安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科学院、社科院、气象局、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4. 县级单位: 县委宣传部(含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

委（局）（含粮食和储备局、数据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民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含林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含邮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含地震局、矿山安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含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广电局、体育局、气象局、共青团、工会、妇联、科协等。

### **三、科普统计的组织**

科普统计由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科技部负责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调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和各省科技厅（委、局）的统计工作。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具体统计实施工作。

各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本地方行政区域内各单位的科普统计。

### **四、科普统计的工作方式**

全国科普统计按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及省、市、县分级实施，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

1. 科技部负责全国科普统计。包括：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以及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开展统计人员在线填报培训，审核数据，汇总全国科普统计数据，形成国家科普统计年度报告。

2.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负责本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的科普统计。包括：向直属机构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部门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部。

3. 省科技厅（委、局）负责本省科普统计。包括：向本省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各市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在线填报培训，审核数据；将本省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部。

4. 市科技局负责本市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市同级有关部门、所属县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市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厅（委、局）。

5. 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县科普统计。包括：向本县同级有关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审核数据；将本县已填报的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市科技局。

## 五、在线填报系统

2023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工作实行在线填报数据，各填报单位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https://kptj.istic.ac.cn>）登录填报、审核、提交数据。

科普统计培训 PPT 及培训教材可在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下载。



## 六、填报时间

2024年6月30日前，各地方、各部门完成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汇总与提交。

## 七、数据的修正和反馈

全国科普统计数据填报完成后，科技部将组织专家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就上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将要求进行核实和修正。

## 八、注意事项

凡在“科普场地”报表中填写“科普场馆”数据的单位，需确保该场馆的数据单独填报，即该“科普场馆”如果有涉及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科学教育的数据，均应当单独填报，不得与单位的其他数据汇总后填报。

附件 2

## 2023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 本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填 报 说 明

### （一）调查目的

为了掌握国家科普资源基本状况，了解国家科普工作运行质量；切实履行科技部门的职责，建立有序的工作制度，特制定本调查制度。

###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和组织。

### （三）调查内容

本调查制度主要调查上述对象的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科学教育六个方面。

###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为年报。报告期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六）组织实施

由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科技部负责制定统计方案，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和协调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門的统计工作。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具体统计实施工作。

### （七）填报和报送要求

填报单位需严格按照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含义、指标解释进行填

报。

本调查制度实行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编码，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 （八）质量控制

本调查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

#### （九）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

本调查制度综合统计数据每年 12 月向社会公布。

#### （十）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本调查制度综合统计数据可与其他政府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 10 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科技部相关司局，共享责任人为科技部相关司局工作负责人。

####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与国家统计局建立衔接联动机制，本制度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补充完善调查单位基本信息，加强名录库信息互惠共享。

## 报 表 目 录

序号	表名	指标个数
表 1	科普人员	14
表 2	科普场地	32
表 3	科普经费	13
表 4	科普传媒	26
表 5	科普活动	35
表 6	科学教育	19
合计		<b>139</b>

# 调查表式

## (一)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KP-000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2 0 年

<b>101</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	<b>102</b>	单位详细名称																				
<b>103</b>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见说明) □ □	<b>104</b>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代码(见说明) □																				
机构属性																							
<b>105</b>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25%;"><b>政府部门</b></td> <td style="width: 25%;"><b>事业单位</b></td> <td style="width: 25%;"><b>人民团体</b></td> <td style="width: 25%;"><b>企业</b></td> <td style="width: 20%;"><b>其他</b></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td> <td><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类</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企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机构</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部门登记类</td> <td><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民所有制企业</td> <td></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b>政府部门</b>	<b>事业单位</b>	<b>人民团体</b>	<b>企业</b>	<b>其他</b>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部门登记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政府部门</b>	<b>事业单位</b>	<b>人民团体</b>	<b>企业</b>	<b>其他</b>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部门登记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106</b>	单位级别 中央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b>107</b>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区划代码 □□□□□□□□□□□□																						
<b>108</b>	单位经费来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全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差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b>109</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 _____																				
<b>110</b>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邮政编码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机构主管部门类别代码: 宣传部门(含新闻出版部门)(40)、发展改革部门(含粮食和储备系统(23))(25)、教育部门(03)、科技管理部门(01)、工业和信息化部门(19)、民族事务部门(21)、公安部门(20)、民政部门(2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7)、自然资源部门(含林业和草原系统(11))(04)、生态环境部门(0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34)、交通运输部门(含民用航空系统、铁路系统、邮政系统)(33)、水利部门(35)、农业农村部门(05)、文化和旅游部门(06)(旅游部门(12)合并到文化部门(06))、卫生健康部门(07)(计生部门(08)合并到卫生部门(07))、应急管理部门(含地震系统(14)、矿山安全监察系统)(22)、中国人民银行(3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3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药品监督管理系统(29))(24)、知识产权部门(37)、广电部门(10)、体育部门(28)、中科院所属部门(13)、社科院所属部门(31)、气象部门(15)、共青团组织(16)、工会组织(18)、妇联组织(17)、科协组织(02)、其他部门(30)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代码(GB/4754-2017):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T 国际组织为减轻基层填报负担,将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到联网直报系统中,已获取的调查单位名录信息加载到调查系统中,企业无需重复填报,如有变更可更新相关信息。

## (二) 科普人员

表 号： KP-001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b>一、科普专职人员</b>	人	KR100	
其中：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KR110	
女性	人	KR120	
农村科普人员	人	KR130	
管理人员	人	KR140	
科普创作（研发）人员	人	KR150	
科普讲解（辅导）人员	人	KR160	
<b>二、科普兼职人员</b>	人	KR200	
其中：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KR210	
女性	人	KR220	
农村科普人员	人	KR230	
科普讲解（辅导）人员	人	KR240	
当年实际投入工作量	人天	KR250	
<b>三、注册科普（技）志愿者</b>	人	KR30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主要平衡关系

KR110 ≤ KR100, KR120 ≤ KR100, KR130 ≤ KR100, KR140 ≤ KR100, KR150 ≤ KR100, KR160 ≤ KR100。

KR210 ≤ KR200, KR220 ≤ KR200, KR230 ≤ KR200, KR240 ≤ KR200。





### (四) 科普经费

表 号: KP-003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2)11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金额
甲	乙	丙	1
一、当年科普经费筹集额	万元	KJ100	
1.政府拨款	万元	KJ110	
其中: 科普专项经费	万元	KJ111	
2.捐赠	万元	KJ120	
3.自筹资金	万元	KJ130	
二、当年科普经费使用额	万元	KJ200	
1.行政支出	万元	KJ210	
2.科普活动支出	万元	KJ220	
其中: 科技活动周经费支出	万元	KJ221	
3.科普场馆基建支出	万元	KJ230	
其中: 政府拨款支出	万元	KJ231	
4.科普展品、设施支出	万元	KJ233	
5.其他支出	万元	KJ24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主要平衡关系:

$$KJ100 = KJ110 + KJ120 + KJ130;$$

$$KJ200 = KJ210 + KJ220 + KJ230 + KJ233 + KJ240;$$

$$KJ110 \geq KJ111; KJ220 \geq KJ221; KJ230 \geq KJ231$$

2. 经费部分, 所有单位均为万元。







附件 3

## 2024 年辽宁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会参会回执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手机号	备注

工作会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14:00-16:00 在腾讯会议（会议号：569-257-174）召开。

请于 4 月 30 日前将本回执发邮件至辽宁省科普统计工作站。

联系人：易玉/张胜男 13940430070/13478274228

电子邮箱：[zsncjr@sina.com](mailto:zsncjr@sina.com)

